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忠实、尽职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汪献忠：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7 月获得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2000 年 1 月获得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曾任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体必康生物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执行董事、联合创始人。2021 年 8 月起任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股东会、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汪献忠	11	11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7	7	2	2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监督，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等，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9	9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聘任高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会议、电话等形式，及时沟通、了解公司的生

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以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汇报，提出了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审计工作质量，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持续跟进并督促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2025年底，本人积极与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了解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并就审计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在沟通过程中，本人始终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努力维护审计工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动态对公司的影响，并留意媒体及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反馈，主动了解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本人持续跟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按时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法人治理、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制度要求的理解，切实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增强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通过会谈、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展。结合对行业动态与同行业公司的关注，本人多次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就公司规范运作、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在会议前及时提供审议材料，管理层主动汇报重大事项进展及公司经营状况，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与必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审阅，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相关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5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25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2025年5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尚华科创签订<租金调整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本次租金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经协商一致进行的调整。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2025年9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上海睿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虽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公司及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25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求，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推动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发展，并有效提升整体经济效益。本次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情况和发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2025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5年7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本次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2025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以勤勉、审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与咨询作用，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汪献忠

2026 年 4 月